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曼納有限公司股份，應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零八一八六)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16室舉行股東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盡快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並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mana Limited」更改為「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浩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曼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曼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1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智榮 (聯席主席)
金廣武 (聯席主席)
陳可怡
李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
黃哲
沈樂遠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mana Limited」改為「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曼納有限公司」改為「浩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之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有助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品牌識別帶來新氣象，有利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設，並有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自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現有的名稱當日起，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存檔及註冊手續。本公司將適時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其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印有現有名稱之股票換領印有新名稱之新

董事會函件

股票之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按其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四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盡快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並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恩該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及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零八一八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浩盟控股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Almana Limited」更改為「Honor Matri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曼納有限公司」更改為「浩盟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